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顏信智
電話：07-3368333#3224
傳真：07-3315315
電子信箱：sin79914@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73697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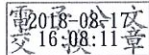
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7年8月3日全認實字第20180729號函一份（隨文引入）
(26697207_107369749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通知自107年8月8日起終止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昇弘實驗室（認證編號：1398）認證資格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7年8月3日全認實字第20180729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本

保存年限	
檔 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承辦人：蔡淑芬

電 話：(03)5336333#203

傳 真：(03)533871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認實字第 20180729 號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會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終止 貴公司昇弘實驗室(認證編號：1398)之認證資格，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執行不預警監督評鑑，發現相同報告編號的鋼筋試驗報告，於實驗室歸檔留存的報告與對外發出報告內容，於降伏強度數值不相符合之情事。同時，亦發現於實驗室現場留存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報告養護資訊紀錄與攝影存檔紀錄未相符合。此事實已於評鑑當天開立不符合(編號：NCR-1773-02 與編號：NCR-1668-02)，合先敘明。

二、本會另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開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昇弘實驗室(認證編號：1398)審查會議。依審查會議紀錄確認，前述的不符合事證與試體未實際執行抗壓試體的直徑及高度量測之程序，卻出具試驗報告乙事，已嚴重影響試驗結果之正確性、試驗報告公信力及本會相關認證規範要求。本會為維持認證公信及運作機制，爰依本會「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2(3))第 4.5(b)節、第 4.5(d)節及第 4.5(g)節及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3))第 4.2 節、第 4.11 節與第 7.3 節之規定，自旨揭日起終止 貴公司昇弘實驗室(認證編號：1398)之認證資格，並註銷本會核發認證證書(證書編號：L1398-170109)。貴公司實驗室應自旨揭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及出具本會認證標誌之任何報告、證書、相關書面、廣宣品及電子媒體等。

工程企劃處

107. 8. 06

高雄市政府



10704634500

TAF-CF-02

工 務 局

信

三、 另依本會「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2(3))第 4.9 節規定，於旨揭日起三年內，本會不接受：

- (1)以謝坤助君為擔任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之實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的所有認證申請案。
- (2)以「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5 號」為實驗室認證登記地址或測試場所提出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申請案。
- (3)實質上與終止認證資格之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昇弘實驗室(認證編號：1398)為同一實驗室提出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申請案。

四、 若 貴公司對上述本會之認證決定有意見，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詳本會網站 <http://www.taftw.org.tw/>。

正本：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昇弘實驗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執行長 許景行